

法律地理学视野下的明代“口外为民”

刘正刚 张柯栋

(暨南大学历史学系, 广东广州, 510632)

[提 要] 明朝在长城要塞设置关隘,以阻隔蒙元残余势力南下。永乐迁都北京后,居庸关因邻近京师,其关外稳定直接关系到朝廷安危。永乐时,将《大明律》中笼统的“民发别郡为民”改为发北京及“口外为民”,以充实口外力量。随着明朝和蒙元在“口外”实力此消彼长,“口外”地理范围逐渐萎缩,宣德以后基本确立在内外长城之间。为了确保“口外”社会稳定,正统年间在施行“口外充军”的同时,还将“口外为民”正式列入刑名。之后“口外为民”与充军一直持续并存,动态地展现了法律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密切关联。

[关键词] 明代;“口外为民”;地理环境;法律地理学

[中图分类号] K9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05(2022)04-0088-09

[收稿日期] 2021-06-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孤本法律典籍整理与研究”(16ZDA125)

[作者简介] 刘正刚(1965—),男,安徽定远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历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张柯栋(1997—),男,浙江嵊州人,暨南大学历史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法律与地理环境的关联,法国的孟德斯鸠、布罗代尔等学者已有论及。^①近年来,西方法学界掀起法律地理学研究,强调法律与地理环境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②我国法学界对此已有回应^③;史学界虽有学者借用“法律地理学”的概念,但尚未真正从法律与地理的互动关系进行深入研究。^④“口外为民”作为明代特定的刑名,与地理环境相抱合,屡见于永乐以后各种律例的表述中。学者在研究中虽注意到该刑名,但仍语焉不详。^⑤由于明代文献较少提及“口外”的具体方位,有关律例也未有明确解释,致使后世学者无法准确把握“口外”与“口外为民”刑名之间的关系,甚至连“口外”究竟何指亦含糊其辞。有学者认为“口外”可能指北边内长城的各关口之外^⑥;亦有学者模糊指出其在太行山以北地区。^⑦有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史料爬梳分析,试图揭示明代“口外为民”刑名演变过程与“口外”地理空间、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关联。

一 “口外”的地理范围变迁

在传统的五刑中,流刑属降死一等的重刑。

但唐宋以来,流刑一直存在惩治力度不足的问题

①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27-302页;[法]布罗代尔:《历史科学和社会科学:长时段》,何兆武主编,刘鑫等编译:《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808页。

② [以]伊沙依·布兰克、艾希·罗森-兹维著,杨静哲译:《法律理论中的空间转向》,《西部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

③ 如喻中《法律地理学》(法律出版社,2019年)一书认为法律具有明显的地理空间属性,不同的地理空间与不同的法律形态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以此分析了齐鲁、秦晋、荆楚、吴越、巴蜀的法理之差异。

④ 张绍欣《法律地理学视野中的康乾舆地测绘》(《读书》2018年第5期)借用“法律地理学”的概念,认为康乾时绘制舆图是政权建构和法权意识的表达,但并未分析法律与地理之间的密切联系。

⑤ 吴艳红:《明代充军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89-193页。

⑥ 吴艳红:《明代流刑考》,《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⑦ 赵现海:《明代九边长城军镇史:中国边疆假说视野下的长城制度史研究》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80页。

题。^①明代在五刑之外，“有口外为民，其重者曰充军”。^②沈家本指出：“口外为民与古之徙相似，非流非军，别为一法。言为民则不以罪人视之矣”。^③可见，“口外为民”在明代法律中具有特殊性。

“口外”牵涉明朝对蒙古的经略。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因“山北口外东胜、蔚、朔、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下令废州，设立卫所，“收抚边民，无事则耕种，有事则出战”。^④所谓“山北”，又称“山后”，金元时期已有此说法，“山”指太行山。^⑤元末明初陈桎说，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王时言，“太行之北，朕自经略；太行之南，卿其勉之。”^⑥即以太行山作南北分界。明人严衍以太行山为参照，认为“太原之地为山北”。^⑦明末清初顾祖禹说，太行山“自燕、云诸州而言则曰山前后”。^⑧可见，明代“山北”即为太行山之北。但清人吴熙载认为“山后，军都山北”^⑨，军都山在明清属太行山脉“第八陁”^⑩，今属燕山山脉，故有学者据此认为“山北”为燕山之北。^⑪

太行山脉具有极高的军事战略价值，自秦以降，历代中原王朝多在太行山建立关隘，唐代于雁门、飞狐、居庸三处设关。^⑫洪武元年(1368)，“既定燕京，遂城居庸关”，时徐达、常遇春在此“建立关城，以为华夷之限”。^⑬朱元璋上谕也说：“北平口外及山西雁门关外，苦寒之地”。^⑭北平“口外”应指居庸关口。永乐迁都北京后，居庸关“系京都北门，紧要之地”。^⑮由此推断，明代“口外”当为居庸关外。

“口外”地理范围在明前期有所变动。洪武初，明朝与蒙元残余对峙处于攻势，将防线向外长城以北推进数百里。^⑯明长城分为内外，外长城明初已有，内长城在明中后期逐渐修建。^⑰洪武三年(1370)，在外长城分封藩王镇守，次年废元代所设州县，在“口外”北端极边的东胜州原址设左、右、中、前、后五卫，以镇守北疆。洪武六年(1373)，因“北边沙漠屡为胡虏寇掠”，遂将“口外”民众内迁^⑱，人为制造“旷墟”区^⑲，但卫所保留，形成以藩国、卫所和关隘为主的防御格局。^⑳自洪武晚期起，明朝有意收缩北部防线，洪武二十六年(1393)废除东胜中、前、后三卫，“口外”地理范围随之缩小。永乐元年(1403)二月，又将东胜左卫迁于北直隶卢龙县，右卫迁于北直隶遵化县；三月“置东胜中、前、后三千户所于怀仁等处守御，而卫城遂虚”，直接放弃了东胜五卫所辖疆

域^㉑，“口外”地理范围再度缩小。永乐帝将防御重心转移到北京附近，永乐七年(1409)，在临近

① 吴艳红：《明代流刑考》，第33页。

② 《明史》卷93《志第六十九·刑法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82页。

③ [清]沈家本著，商务印书馆编辑部整理：《历代刑法考》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29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癸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197页。

⑤ 吴宏岐：《金元时期所谓的“山前”“山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2辑，第16页。

⑥ [元]陈桎：《通鉴续编》卷20，《域外汉籍珍本文库》，史部第5辑第17册，（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影印本，第360页。

⑦ [明]严衍：《资治通鉴补》卷223《唐纪三十九·代宗广德元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4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503页。

⑧ [清]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舆纪要》卷10《北直一》，（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414页。

⑨ [清]吴熙载：《资治通鉴地理今释》卷266《后梁纪一》，《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42册，第533页。

⑩ [明]刘效祖著，彭勇、崔继来校注：《四镇三关志校注》卷2《形胜考》，（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49页。

⑪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4卷（明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⑫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91页。

⑬ 万历《重修居庸关志》卷2《城池》，《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31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第20、48页。

⑭ 《明太祖实录》卷244，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己丑，第3544页。

⑮ 万历《重修居庸关志》卷1《制敕》，第15-16页。

⑯ 胡凡：《明代九边形成及演变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195页。

⑰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7册（元明时期），（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40-43页。

⑱ 《明太祖实录》卷85，洪武六年十月丙子，第1516页。

⑲ 嘉靖《宣府镇志》卷11《城堡考》，《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89页。

⑳ 唐丰姣：《洪武至宣德时期明朝对蒙古的经略》，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33页。

㉑ 《明史》卷41《志十七·地理二》，第973页；宋超：《明人眼中的汉匈战争再讨论——以东胜卫的废置为中心》，《中国明史学会等编：《明太祖与凤阳》，（合肥）黄山书社，2011年，第543页。

北京的大同、宣府设镇,置总兵官镇守^①;不久,又在“口外”重建隆庆等州县^②，“迁民以实之”^③，隶属北京行部。^④

洪熙元年(1425)二月,仁宗“命礼部铸镇朔大将军印”。^⑤次月,令薛禄佩此印充口外总兵官,率官军自开平至大同“缘边往来巡哨”。^⑥在明初外长城以北卫所大多废弃后,地处“口外”的开平卫成为漠南最后一个战略支撑点。^⑦但开平卫孤悬,补给成为难题。是年六月,刚即位的明宣宗召回薛禄。七月,薛禄奏议内迁开平卫“于独石,令镇守宣府都督谭所领官军筑城守备”。宣宗婉拒说:“开平极边,废置非易事,当徐议”。^⑧十一月,宣宗鉴于“开平边卫逼近虏境”,再命薛禄巡开平、宣府、大同等处。^⑨宣德元年(1426)六月,薛禄还京,上“备边五事”,再次动议移开平卫于独石,宣宗命大臣讨论。^⑩次年,开平备御都指挥唐铭上奏:“孤城荒远,薪刍并难,猝遇寇至,别无应援,请添拨官军神銃守备。”朝臣以“欲添官军,愈难馈给”拒绝,却同意薛禄“于独石筑城立开平卫”的奏议。^⑪宣德五年(1430)六月,开平卫内迁独石。^⑫这标志着明朝对外长城以北疆域的放弃,“弃地盖三百里”。^⑬“口外”遂以外长城为界。

开平卫内迁独石后,宣府从“犹是内地”^⑭变为前线,军事防御地位骤然上升。宣德五年,明朝特设万全都司,统辖从怀安至居庸关间的诸多卫所^⑮,开始构建以外长城为主的防御体系。^⑯同时,也愈发重视内长城的修筑,正统元年(1436)在今河北龙吴至蓟县约500里的长城沿线修建了22座墩台。^⑰土木之变,独石等“遇虏残毁”^⑱,蒙古兵临北京城下,大同于明初修筑的两道边墙因失守而不得不放弃。^⑲

天顺时,“口外”已不包括外长城以北地区。时左佥都御史叶盛巡抚宣府时说,“居庸以南,率以既出关为口外,而关外则又惟以长安岭北至独石八城为口外”。^⑳前一“口外”是居庸关之南的关内人观念,后一“口外”是生活在居庸关外民众对独石八城的表达。八城即独石、马营、云州、赤城、雕鹗、龙门、长安岭、李家庄八堡,皆属宣府北路,“虽称孤悬,而所以屏蔽镇城,声援京国者”。^㉑成化十九年(1483),“小王子大入边,宣大告急”^㉒,大同和宣府已处在“口外”首站。万历时沈德符说:“今呼为口外,盖尽在居庸关之北也”,此为“石晋所割山后云中一道”。^㉓学者考证“山

后云中”,即今山西、河北二省内外长城之间的地区^㉔,为大同、宣府及居庸关以北地区。

① 嘉靖《宣府镇志》卷1《制置考》,第14页;[明]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3《险隘考》,《中国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第5册(长城),(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影印本,第139页。

② 嘉靖《隆庆志》卷4《职官·经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8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1年影印本,第2页a。

③ 嘉靖《隆庆志》卷1《地理·建置》,第2页b。

④ 邱进春:《明代北京行部与行在六部考辨》,《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94页。

⑤ 《明仁宗实录》卷7下,洪熙元年二月甲子,第241页。

⑥ 《明仁宗实录》卷8下,洪熙元年三月庚寅,第260页。

⑦ 李大伟:《“应时顺势”:明长城建造的内在驱动力与作用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36页。

⑧ 《明宣宗实录》卷4,洪熙元年七月庚寅,第110页。

⑨ 《明宣宗实录》卷11,洪熙元年十一月甲寅,第305页;洪熙元年十一月己未,第312页。

⑩ 《明宣宗实录》卷17,宣德元年五月庚申,第469页;卷18,宣德元年六月庚午,第476-478页。

⑪ 《明宣宗实录》卷28,宣德二年五月丁卯,第744页。

⑫ 《明宣宗实录》卷67,宣德五年六月癸酉,第1574页。

⑬ [明]严从简撰,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殊域咨周录》卷17《北狄·鞑靼》,《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94页。

⑭ 《明宣宗实录》卷60,宣德四年十二月乙未,第1438页。

⑮ 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8页。

⑯ 翟禹:《明开平卫置迁考述》,《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3年第3期,第56页。

⑰ 同杨阳:《长城与草原威胁——明代农牧战争、长城修建与气候冷暖变化的关系》,《青海民族研究》2019年第4期,第145页。

⑱ [明]尹守衡:《皇明史窃》卷53,《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12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400页。

⑲ 胡凡:《明代九边形成及演变研究》,第187页。

⑳ [明]叶盛:《口外八诗》,《菘竹堂稿》卷3《诗·七言绝句》,《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46册,(合肥)黄山书社,2013年影印本,第263页。

㉑ [明]严从简撰,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殊域咨周录》卷18《北狄·鞑靼》,第411页。

㉒ 乾隆《宣化府志》卷28《人物志中》,《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第511页。

㉓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畿辅》,(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12页。

㉔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第53页。

综之,明代“口外”为居庸关以北,其地理范围早期包括山西、北平北部与蒙古接壤的广大地区。永乐以后逐渐缩小,天顺时演变为大同、宣府及北直隶部分地区,即今晋冀内外长城之间。

二 “口外”环境变化与“口外为民”刑名化

洪武时期为恢复农业生产,常将罪犯迁徙到涸敝地区从事垦殖。洪武末颁布《大明律》规定:“凡在京军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军发外卫充军,民发别郡为民。”^①这里的“外卫”“别郡”尚无明确指向,且限于南京的罪犯。永乐帝登基后,尚未改元,就下令:“自今凡杂犯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种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后录为良民”。^②即罪犯不分地域,均发北平种田。永乐帝曾长期驻守北平,了解其重要性,改元后便出台“罪囚北京为民种田例”:

北京、永平、遵化等处壤地肥沃,人民稀少。今后有犯者,令于彼耕戍……凡徒流罪,除乐工、灶匠、拘役、老幼、残疾收赎,其余有犯,俱免杖,编成里甲,并妻子发北京、永平等府州县,为民种田,定立年限,纳粮当差……犯杖罪者,其牛具、种子皆给直,五年后如民田例科差;徒流迁徙者不给直,三年后如民田例科差。^③

王朝用“耕戍”、免征数年“科差”安置犯人,无疑会助推北京地区开发。永乐之后,“发北京为民”常被“口外为民”代替。有学者认为,“口外为民”出现在天顺初。^④其实,永乐五年(1407)二月初六日圣旨已有“重新出榜晓谕……发口外为民”。^⑤所谓“重新”,说明早在是年前已开始。永乐迁都后,下令各地审查逃户,对不愿回原籍者,“勤于口外,为民种田”。^⑥有学者估算,永乐朝向“口外”隆庆州发罪犯约1600户、保安州约770户,目的是恢复旧州县。^⑦如汝宁知府李邦兴因谏言被“谪口外为民”^⑧;又平民李义原拟“谪戍南丹,后改编隆庆州民,遂籍隆庆”。^⑨时谪发“口外”者,“每户拨田五十亩,住种办纳粮差”^⑩,与“发北京”“发别郡”一样,属“谪屯”迁徙。^⑪

宣德时“发北京为民”与“口外为民”并存,宣德二年(1427)规定,吏典“受赃考满不给由,丁忧不起复,截替多余,不赴部避役逃逸,及诈称疾病,俱依永乐年间例,发北京附近州县为民种田,北京人发口外为民”。^⑫即只有北京吏典违法才

发“口外”。因“口外”垦殖初见成效,隆庆州在宣德四年(1429)上疏:“凡迁民一户,例拨荒田五十亩,本州并永宁县荒田分发已尽。今后应发本州为民者,请改发永平府所属州县为便。”从之。^⑬

“口外为民”刑名应在正统时确立。当时明蒙关系逆转,蒙古瓦剌屡屡南下,威胁北京,王朝遂加大迁民行动。正统十年(1445)刑部奏,将越级诬告十人以上者,“军发边卫,民迁口外”,获准。^⑭明代经皇帝允准而行用即属事例^⑮,“口外为民”遂成事例。次年,大理寺古镛以文官“多不谙兵事”为由,奏请以“口外为民”代替文官充军,“文职官吏有罪谪戍边者,……如律输赎,编口外为民”,被朝廷拒绝。^⑯但“口外为民”事例在行用中又具有灵活性,如正统十三年(1448)四川按察司李匡奏请将该省发“口外为民”者改发省内松潘、叠溪卫所充军:

旧例擅动实封者,发辽东充军;诬告十人以上并原告发回中途在逃者,军余调发边卫充军,民人发遣口外为民。切缘四川远在万里,此等囚徒虽经起解,屡见逃亡,勤合行提,连年不绝……乞敕法司计议,将四川军

①《大明律·名例律》,杨一凡点校:《皇明制书》第3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859页。

②[明]雷礼等撰:《皇明大政纪》卷5,《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53册,第493页。

③《明太宗实录》卷22,永乐元年八月己巳,第412-413页。

④吴艳红:《明代流刑考》,第40页。

⑤[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中国佛寺志丛刊》第22册,(扬州)广陵书社,2006年影印本,第262页。

⑥嘉靖《宣府镇志》卷13《户口考》,第123页。

⑦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4卷(明时期),第339页。

⑧[明]过庭训:《明朝分省人物考》卷81《湖广宝庆府》,(扬州)广陵书社,2015年影印本,第1813页。

⑨[明]徐溥:《户部尚书李公神道碑铭》,嘉靖《隆庆志》卷10《艺文·碑刻》,第36页a。

⑩嘉靖《隆庆志》卷1《地理·隅屯》,第16页a。

⑪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页。

⑫《明宣宗实录》卷25,宣德二年二月乙酉,第668页。

⑬《明宣宗实录》卷51,宣德四年正月丁酉,第1227-1228页。

⑭《明英宗实录》卷126,正统十年二月甲子,第2523页。

⑮正德《大明会典·凡例》,正德《大明会典》第1册,正德六年刻本,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第2页a-b。

⑯《明英宗实录》卷141,正统十一年五月戊辰,第2784页。

民人等擅动实封、告讦词讼者,无分虚实,俱改发松潘卫充军;其诬告十人以上并原告发回中途在逃者,无分军民,俱改发叠溪千户所充军。^①

不过,朝廷仅接受李匡的部分建议,即军余发本省边地充军,“民人仍发口外为民”。土木之变后,面对“边民不得耕种,士马不得休息”的局面^②,急需重建“口外”防线。景泰帝即位,除重建军队外,还下令对逃民不复业者,“治以重罪,并其邻里,俱发口外为民”。^③同时,对在“口外”复业的人,则予以奖励食米,“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④但军队重建仍不乐观,“见在者多有逃窜,惊散者不肯回还”。^⑤景泰四年(1453)规定,对赴京越诉军民“无问虚实,悉杖,遣口外充军”。^⑥景泰帝试图以“口外为民”“口外充军”来增加“口外”人口,但情形难以扭转,正统七年(1442)隆庆州有2020户,景泰七年(1456)则降为1540户。^⑦

明英宗复辟后,“口外”卫所军人缺额仍较大,遂继续推行军民皆“口外充军”。天顺元年(1457)将《大明律》中“凡白昼抢夺人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条改为“枷号一个月,满日送兵部,定发边卫充军”。^⑧“口外”卫所属边卫。次年,对不尊亲守孝官员,根据不同情形发往“口外”,或为民或充军,其中规定:

今后有将远年亡故父母诈称新丧者,问发顺天府昌平、遵化、蓟州等州县为民,系顺天府者发口外为民。父母见在诈称死亡者,发口外独石等处充军。其闻父母丧,匿不举,不离职役者,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违限不回守制者,俱发口外隆庆、永宁等州县为民。^⑨

从惩处程度看,为民比充军要轻。而“口外充军”又比一般充军重,时有“做军莫做口外军”^⑩之谚。为补“口外”军人缺额,天顺七年(1463)下令:“今后遇有该问充军囚犯,不分南北之人,先行拨发云川、龙门等处缺军卫所充军。”^⑪云川卫属大同,龙门卫属宣府,皆在“口外”。随着缺额得到增补,次年,朝廷不再坚持军民皆发“口外充军”,规定在两京内外白昼抢夺,“再犯与犯满贯徒罪至杂犯死罪,从重惩治,军旗[舍]余人等俱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⑫

永乐、宣德时迁民每户享官府拨荒50亩,到景泰已成具文,时人上疏说:“口外田地极广,

……其守城、守关军士多无田地耕种。推原其故,盖因先前在京功臣等官之家,将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庄田;以次空闲田地,又被镇守总兵参将、并都指挥等官占为己业”。^⑬所谓“先前”说明此现象早已有之。成化初年为此颁布禁约,“势豪之人不得妄乞口外大同、宣府之地”,但效果并不理想。成化十二年(1476)定西侯蒋琬奏,大同、宣府等处膏腴田“悉为豪强占种”。^⑭

天顺之后,“口外为民”的谪宦已脱离垦殖,多以“舌耕”为生。早在宣德七年(1432)朝廷设万全都司学,供卫所及“口外为民”子弟读书。^⑮学校教职多为谪宦,天顺五年(1430)宣府义学聘“前刑部员外郎李衍、平阳知府杨轅”为师。^⑯倪谦于天顺三年(1482)卷入顺天府乡试案,被判“谪戍开平”^⑰,次年拖家带口抵达宣府为民。^⑱他

①《明英宗实录》卷167,正统十三年六月甲戌,第3233-3234页。

②[明]于谦:《令诸将预定安边策疏》,《明经世文编》卷33《于忠肃公文集一》,(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331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197,景泰元年十月庚辰,第4181页。

④《明英宗实录》卷214,景泰三年三月丁巳,第4614页。

⑤《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8《兵部类》,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90页。

⑥《明英宗实录》卷231,景泰四年七月癸酉,第5057页。

⑦嘉靖《隆庆志》卷3《食货·户口》,第2页a。

⑧《皇明条法事类纂》卷34《刑部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342-343页。

⑨《明英宗实录》卷294,天顺二年八月己卯,第6281-6282页。

⑩[明]唐顺之:《武编》前集卷6,《文津阁四库全书》子部第241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影印本,第471页。

⑪《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7《兵部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51页。

⑫《皇明条法事类纂》卷34《刑部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340页。

⑬[明]商辂:《边务疏》,《明经世文编》卷38《商文毅公文集》,第288-289页。

⑭《明宪宗实录》卷156,成化十二年八月庚辰,第2846-2847页。

⑮嘉靖《宣府镇志》卷18《学校考》,第185页。

⑯[明]倪谦:《宣府新建义学记》,《倪文僖公集》卷14《记》,《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710册,第102页。

⑰《明宪宗实录》卷188,成化十五年三月甲戌,第3356页。

⑱[明]倪谦:《北园宴集诗序》,《倪文僖公集》卷21《序》,第156页。

在宣府谪居四年，“士子及门授经者多所造就，至今科第不乏”。^①文教的掀起，引导着口外社会民心的向化内聚。

明代宦宦被发“口外为民”多以“谪戍”指代，有学者以倪谦为例，认为明代谪戍制度已为具文。^②这是不了解“口外为民”刑名变化所致。倪谦在宣府常与谪官交游，如顺天府大兴县人朱骥，被贬前任锦衣卫千户，本应“谪戍威远”，^③后发宣府为民。倪谦以宣府古称上谷，将诗文名之《上谷稿》，从中可管窥口外谪官生活。他“有公事则出应驱策，否则杜门守静以经史自娱”^④，曾至距宣府数十里外鸡鸣山与友朋重阳登高^⑤，天顺六年（1462）更出游距宣府数百里外的大同^⑥，然足迹只能限于口外范围内。但其子倪岳可自由出行，天顺六年以万全都司学生“中顺天乡试”举人，八年中进士。^⑦可见，“口外为民”者生活相对自由。但与传统流刑无实质区别，都将罪人发遣至远离乡土的地方加以惩治。^⑧

三 “口外为民”例的提升与“口外”社会变迁

景泰、天顺时，“口外”为民、充军并举，造成人口增加，补充了国防力量。隆庆州人口在天顺年间比景泰时增加了3000余人，从中招募的民壮，平日“听其自在生理，遇警借倩出力”。^⑨天顺八年（1464）继续鼓励边民参军，“不分军民舍余人等，有肯愿与朝廷出力报效者，于所在官司告报，就收附近卫所寄管，着做士兵名色”。^⑩

成化时期，北方疆域局势缓和，刚即位的明宪宗仍推行罪犯先发“口外”卫所充军，但已考虑“候其数充足，将前例废去”。^⑪同时又区分军、民之别，成化十五年（1479），刑部等会议，对南北两京及通州等“白昼在街撒泼、殴打平人、抢夺财物”者惩罚如下：

[今后]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初犯一次者，不必枷号，属军卫管辖者，俱发边卫充军，属有司管辖者，俱发口外为民。原系边军、边民等项各决杖一百，发极边，常川守哨。职官有犯照例议拟，奏请定夺。若虽系初犯节次抢夺及再犯累犯者，俱发原地方枷号一个月，满日仍照前例，分别军民、职官，发去充军、为民、守哨，奏请施行。^⑫该条例再次明确军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

为民；原边军、边民则发极边守哨。守哨本是军人犯罪所受的处罚。^⑬之后，朝廷较少出台发民“口外充军”例，弘治三年（1490）仅重申上述条例“通行各处”。^⑭可见，成化以后“口外充军”主体是军人，民人仍“口外为民”。

“口外”环境恶劣，边民苦不堪言。除旱涝等天灾频繁外，^⑮边民还要忍受势豪侵占熟地，以及蒙古人不时“抢掠人畜”^⑯等人祸。官府徭役也颇繁重，如隆庆州“有车之家除在州应用外，又有协济隆庆卫之役……车户之苦，不可备述”。^⑰五方杂处的迁民又易产生社会问题，隆庆州“兵民参集，为讼为盗者日纷然”。^⑱诸多因素叠加，造成“口外”民人逃亡增多，隆庆州“因水旱逃回者

① [明]过庭训：《明朝分省人物考》卷11《南直隶应天府一》，（扬州）广陵书社，2015年，第245页。

② 顾春军：《明代礼部尚书倪谦在宣府的贬谪生涯》，《社会科学动态》2021年第1期，第85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46，弘治三年十二月癸亥，第929页。

④ [明]倪谦：《北园宴集诗序》，第156页。

⑤ [明]倪谦：《九月十日王祭酒鸡鸣山登高，分韵得日字》，《倪文僖公集》卷3《古诗歌五言》，第28页。

⑥ [明]倪岳：《外祖妣王孺人遗像记》，《青溪漫稿》卷16《记》，《文津阁四库全书》集部第418册，第118页。

⑦ 嘉靖《宣府镇志》卷32《选举表》，第374页。

⑧ 吴艳红：《明代流刑考》，第42页。

⑨ 嘉靖《隆庆志》卷3《食货·户口》第2页a；嘉靖《隆庆志》卷6《武备》，第5页a。

⑩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4《兵部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第1057页。

⑪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8《兵部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5册，第91页。

⑫ 《〔两京及通州等处〕号称喇虎殴打平人抢夺财物犯该徒罪以上初犯充军为民若节次抢夺及再犯累犯俱枷号一月照前发落例》，《皇明成化十五年条例》（抄本），傅斯年图书馆藏。

⑬ 刘少华：《明代哨犯初探》，张显清主编：《明史研究》第13辑，（合肥）黄山书社，2013年，第174页。

⑭ 《各处喇虎照两京喇虎事例问发充军为民守哨枷号及奏请定夺例》，《皇明弘治三年条例》（抄本），傅斯年图书馆藏。

⑮ 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主编：《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北京）地图出版社，1981年，第321-325页。

⑯ [明]乔宇：《陈愚见以广圣恩疏》，《明经世文编》卷98《乔庄简公文集》，第861页。

⑰ 嘉靖《隆庆志》卷3《食货·户口》，第3页a-b。

⑱ [明]张泰：《知州李君政绩记》，嘉靖《隆庆志》卷10《艺文·碑记》，第12页b。

众”^①，成化二十年(1484)保安州“自景泰年间以来迁民四百有奇，止有三户见在，其余俱各随到随逃”。^②

为防止“口外”民众逃跑，成化十三年(1477)，隆庆州复设棒槌谷、红门口巡检司。此“先于宣德年间开设”，后废毁于土木之变中，“以此军人、军丁往往在逃者多”，故于二处复设巡检司，“照旧守把”，获准。^③朝廷也通过大赦给“口外为民”者希望，弘治帝即位诏说：“自天顺八年正月以后，官吏、监生、承差人等为事充军，例该止终本身，及问发口外为民者，所司查勘明白，放回原卫、原籍为民随住”。^④弘治元年(1488)，河南巡按御史文贵奏请废除“口外为民”例，遭到刑部尚书何乔新反对，“此等囚犯，或发口外为民，或发原籍当差，法如是足矣”。^⑤弘治帝支持刑部。不过，“口外为民”例自此在执行中有了弹性，时广东巡按御史王哲请求将广东发“口外为民”中改发附近卫所充军，“南土罪人当发口外为民者，跋涉万里，且风土不宜，多致死。哲请改发近地为军”。兵部回复“请愿者听之，不欲毋强制”。^⑥罪犯可在“口外为民”与近地充军做出选择，淡化了前者的强制性。

“口外为民”主要针对民人，职官犯罪是否发“口外为民”则不确定。弘治三年(1490)都察院因文武职官诬告十人以上者，“有钦依照原拟罪名发落还职者，有照前例发遣充军并口外为民者，往往事体不一，人难遵守”。但“若照军民一例发遣，则贵贱无别，又似过重”，最后规定现任或致仕者“俱革职冠带闲住，义官发口外为民”。^⑦对在“口外”犯罪的军官多就地调卫，弘治五年(1492)规定：“今后问发犯该杂犯死罪军职，系大同者送者〔去〕宣府极东卫所，系宣府者送去大同极西卫所。”由于两者距离“远者不过二三百里，近者止是六七十里，既与家乡密迩，又无关津盘结〔诘〕，以故易为逃走，及买求回家闲住，出入自由，全无忌惮”。半年后，又有官员要求将大同、宣府犯罪军职发往辽东等边卫，仍未通过。^⑧这显然是朝廷出于维护“口外”军事力量的考虑。

弘治时期，不仅维持“口外为民”例的稳定，而且还将其由权宜之法变为“常法”“大法”，此在弘治《问刑条例》、正德《大明会典》中均有体现。万历《大明会典》吸纳“口外为民”例条款数远超正德会典。可见，“口外为民”例在明朝法律体系中

地位的上升，弘治《问刑条例》规定：“凡问发充军及口外为民者……拘当房家小起发随住”。“口外”充军属兵部管辖，为民属户部，在押解“口外”前，“凡问该充军者……仍抄招行兵部知会；其问该口外为民者，亦抄招解送户部编发”。^⑨

弘治时将成化十五年例“口外”边民、边军犯罪皆“发极边常川守哨”的规定，调整为“发边卫充军者，原系边卫发极边；原系极边，常川守哨。发口外为民者，原系口外并边境民人，发别处极边”。将军民区别对待，严惩“口外为民”逃跑者，一旦抓获，“凡问发直隶延庆、保安二州，但有在逃及违限不赴配所者……改发辽东自在、安乐二州”；对逃至京城潜住者“改发口外卫分充军”。^⑩正德九年(1514)又将“口外为民逃回者”调整为“免其问罪，仍发口外为民”。^⑪正德十三年(1518)，“诏湖广、江西、浙江并南直隶有犯罪当发口外为民者，改发附近卫所充军，止终本身，著为例。”^⑫这与北疆局势缓和有关。

嘉靖时期，因朝廷拒绝与蒙古通贡互市，北疆局势再次紧张。^⑬朝廷遂又将浙江等省犯人改发“口外”为民，如嘉靖初浙江山阴徐铎、嘉靖十六年(1540)南直隶太仓顾存仁，均被“发口外为

① 嘉靖《隆庆志》卷1《地理·隅屯》，第16页a。

② [明]何乔新：《覆裨补治道事疏》，《明经世文编》卷67《椒丘文集》，第569页。

③ 《为事囚犯拨隆庆州复设棒槌峪及红门口巡检司衙门应用例》，《皇明成化十三年条例》(抄本)，傅斯年图书馆藏。

④ 《明孝宗实录》卷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第17页。

⑤ [明]何乔新：《覆裨补治道事疏》，第570页。

⑥ [清]万斯同：《明史》卷256《列传一百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28册，第430页。

⑦ 《文武官等项偷职诬告十人发落例》，《皇明弘治五年条例》(抄本)，傅斯年图书馆藏。

⑧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6《名例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第278、283-284页。

⑨ 弘治《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226-227页。

⑩ 弘治《问刑条例》，第226、264-265页。

⑪ [明]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18《武宗毅皇帝》，《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200册，第925页。

⑫ 《明武宗实录》卷165，正德十三年八月戊辰，第3189页。

⑬ 胡凡：《论明世宗对蒙“绝贡”政策与嘉靖年间的农牧文化冲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第52页。

民”。^①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庚戌之变”爆发,蒙古再次兵临北京。是年十二月,朝廷颁布《重修问刑条例》,除增加“口外为民”条外,还重申“口外为民”者要与“当房家小起发随住”、逃至京城潜住者则“改发口外卫分充军”。^②次年,锦衣卫经历沈炼因言获罪,被发口外为民^③,连同家小发保安州。^④谪宦在“口外”多从事文教,“口外为民”的谢庭桂在纂修嘉靖《隆庆志》中说:“逮入我朝,谪迁四方豪杰来居,敷教宣化,屡得其人。故士以学问相高,民以礼义相尚,男务耕稼,妇勤女红,无浮末之习,风俗之美,视昔有加。”^⑤虽有夸大之嫌,但反映了“口外”社会教化见效的些许面貌。

随着“口外”迁民增加,内地白莲教也在大同一带活跃起来。^⑥其人员多为在京“邪术扇惑人民”的官吏军民僧道人^⑦,如嘉靖二十一年(1542),术士唐珠珊潜住京师,媚惑朝臣,被发充军,其子唐辅发“口外为民”。^⑧“口外”民人还北逃蒙古区域定居农耕,形成板升社会。^⑨周元“以罪戍大同”,嘉靖三十年(1551)逃“入俺达营部”。^⑩万历十三年(1585)《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中“口外为民”例多达22条,涉及官吏、军民、僧道人等。^⑪蒙古的“大小板升,汉人可五万余人,其间白莲教可一万人,夷二千余人”。^⑫晚明李贽说:“朝廷之法:死有死律,军有军律,边远充军有边远充军律,口外为民有口外为民律”。^⑬可见,“口外为民”例已成为明代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四 结 语

近年来,法律地理学逐渐引入我国法学界,并引起史学界的注意。但很少有学者考虑地理环境与法律建构的互动关系,明代“口外为民”刑名的出台、完善与提升,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动态展现了地理环境与法律变化的密切关联。明代刑名中的“口外”主要指居庸关以北地区,其地理范围在洪武时较为广大,永乐时开始萎缩,宣德以后基本确立在内外长城之间。明朝自永乐开始在强制徙民充实北京的同时,也通过给予田地、牛具等优惠措施,有意鼓励民众向“口外”迁移。仁宣时期,朝廷不时派要员巡视“口外”,增设关隘等军事设施。然而蒙元残余势力不断南侵,“口外”范围在动荡中逐渐缩小。正统时期,

王朝将罪犯强制发往“口外为民”,固定了这一刑名,使其成为闰刑。凡触犯“口外为民”例者,军发“口外”充军,民发“口外”为民。充军者戍守,为民者“耕戍”兼具。成化以后,王朝不断完善“口外为民”例,弘治时又将之提升为“常法”“大法”,符合明代法律演变的常态。^⑭“口外为民”例尽管与徒流刑没有本质区别,但因其身份界定为民,因此,在“口外”之人仍享有流动与职业选择自由,子女也可参加科举考试。这对稳定“口外”社会秩序有积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护卫了北京的安全。王朝因时因事对“口外为民”例的调整,使刑名得以落实,犯人得到惩治,土地得到垦殖,文教得到发展,社会风气得到改善。因此,“口外为民”例直到明末仍在行用。

(下转第128页)

①《明史》卷297《列传第一八十五·孝养二》,第7609页;《明世宗实录》卷218,嘉靖十七年十一月癸未,第4470页。

②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452、480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369,嘉靖三十年正月庚子,第6603页。

④[明]王元敬:《年谱》,《青霞集·附录》,《天津阁四库全书》集部第427册,第354页。

⑤嘉靖《隆庆志》卷7《人物·风俗》,第13页a。

⑥邓涛:《边疆开发的促进者——明朝嘉万年间漠南蒙古的白莲教徒》,《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26页。

⑦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72页。

⑧《明世宗实录》卷262,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庚午,第5215页。

⑨许慧君:《明代板升的社会效应与历史影响》,《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23页。

⑩[明]方逢时著,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云中处降录》,《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9-80页。

⑪《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附录《为民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751-753页。

⑫[明]翟九思:《万历武功录》卷8,《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36册,第454页。

⑬[明]李贽著,陈仁仁校释:《焚书·续焚书校释》,(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506页。

⑭刘正刚等:《明代法律演变的动态性:以“金妻”例为中心》,《历史研究》2020年第4期,第118页。

Map Advertisements in the *Liberation Daily* and the Map Publishing Work in Yan'an

Pan She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210097)

Abstract: Learning from the advertisements and notes on the *Liberation Daily* during Yan'an period, there were Thirty-four kinds of maps published totally from 1941 to 1947. These maps included eight kinds of offprint maps by the *Liberation Daily* office, twelve kinds of maps published by Xinhua Bookstore, thirteen kinds of maps published by Yan'an Publish Workers Cooperative, and one kind of map published by Yan'an Taofen Book store. It was about five to six kinds of maps published each year. Those maps published by *Liberation Daily* office were woodcut at the end of 1943 and sheet zinc in 1943, as well as stereotype possibly in 1944, while Xinhua Bookstore and Yan'an Publish Workers Cooperative were lithographic printing way. The maps issued by each company were divided into monochrome and color registration, and the materials were mostly glossy paper, with a small amount of wood-free printed-paper, white paper and bleached fabric. The map publishing organizations took different sales patterns to adapt price fluctuation in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which combined advance sale and cash sale with carrying out advance notice and wholesale. Although not many maps were published during this period, some of them had high quality, which had rare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general maps. Civil maps publishing work in Yan'an closely followed the situation of the World War II, which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and combat of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s in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Keywords: Maps; Publishing; *Liberation Daily*; Yan'an

(上接第95页)

Migrating Criminals to the Outside of Passes in the Ming Dynasty: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of Legal Geography

Liu Zhenggang Zhang Ked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510632)

Abstract: In Ming Dynasty, the Great Wall was constructed to resist the remnants of the Yuan Dynasty. After the Yongle emperor moved to Beijing, the new capital city, the Juyong Pass (居庸关)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protecting the capital city because of the short distanc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beyond the Juyong Pass, imperial court revised the statutes of "migrating criminals to different counties" in the Great Ming legislation as "migrating criminals to Beijing and the outside of passes" during the reign of Yongle emperor. With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ilitary force of Ming and Yuan in the outside of passes, the geographical scope of the outside of passes gradually lessened and mainly covered the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Great Wall after the reign of Xuande emperor. Considering to ensure social stability of the outside of passes, imperial court not only migrated the criminal to the military forces in the outside of passe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Zhengtong emperor, but also enacted the "migrating criminals to the outside of the passes" in the Great Ming legislation. Afterward, migration coexisted with the banishment, which consequently changed the society in the outside of the passes. It dynamically showed that the closed connection between legislation and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Migrating criminals to the outside of the passes;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Legislation